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7樓702室及703室舉行，載於通告的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1,750,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要求持有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均已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票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892,747,500 (100%)	0 (0%)
2.	重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92,747,500 (100%)	0 (0%)
3.	(a) 重選鍾家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92,747,500 (100%)	0 (0%)
	(b) 重選蘇可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92,747,500 (100%)	0 (0%)
	(c) 重選鍾維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92,747,500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892,747,50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892,747,500 (100%)	0 (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892,747,500 (100%)	0 (0%)

作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7.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892,747,5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自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上述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使之生效, 進行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 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892,747,500 (100%)	0 (0%)

附註：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之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第7項決議案各自已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8項決議案已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鍾家益先生及蘇可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登。